

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A6 圓形交誼廳使用須知

一、內政部消防署為規範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A6 圓形交誼廳之使用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中心 A6 圓形交誼廳開放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週一至週四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。

（二）週五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
前項以外時間，因特殊原因而有使用需要者，得事先報准後，予以開放。

三、本中心 A6 圓形交誼廳使用對象為本署教職員、各班期學員。

四、本中心 A6 圓形交誼廳之使用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使用前一日應至本中心 A5 綜合大樓保全櫃檯填具「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A6 圓形交誼廳使用登記表」（如附件），登記表內各項資料應確實填寫。

（二）使用當日，於登記使用時段前半小時至 A5 綜合大樓保全櫃檯登記借用鑰匙及冷氣遙控器，並於使用完畢後，關閉所有電源，且將交誼廳上鎖後，至保全櫃檯歸還借用物品。

（三）交誼廳內禁止從事飲酒、抽菸、賭博、使用明火之烹飪及表演行為。

（四）交誼廳內設置展示櫃，櫃內放置之展示品僅供觀賞，使用人不得擅自開啟、拿取或破壞。

（五）交誼廳內置放之書報雜誌及其他設備器材，僅准於交誼廳內使用，不得攜出，並應於使用後歸還原位，整齊放置。

（六）使用交誼廳內設備器材時，如發現有損壞或故障情形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通知管理中心人員處理。

（七）請妥善愛惜交誼廳內之設備器材，並共同維護場地清潔。

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，違反前項第四款、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，致本中心所有之物品損壞或滅失者，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A6 圓形交誼廳使用登記表

一、使用日期：

二、使用時段：

三、使用班期(職員)名稱：

四、預計使用人數：

五、辦理活動內容概述：

六、是否會於交誼廳內用餐： 是 否

借用鑰匙、遙控器登記表格	
借用時間	
歸還時間	

管理人員巡視情形表

是否關閉所有電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是否有遺留垃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其他情形	